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川民申7391号]民事裁决书，该合同纠纷案件因再审申请人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不服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5民终1578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望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公司）、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原审第三人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惠美公司、创宇公司均不服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1529民初50号]民事判决书，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开庭审理，公司并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5)川15民终1578号]，该判决书已生效且已超过确定的义务履行期限，然创宇公司仍拒绝履行给付案涉厂房及附属工程代建款的义务，严重损害到惠美公司的合法权益。惠美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向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川1529执1101号]。

该合同纠纷案件因再审申请人创宇公司不服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5民终1578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并出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川民申7391号]民事裁决书。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再审申请人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美公司），一审第三人宜宾美康无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康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川15民终1578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事实与理由：

创宇公司申请再审称，1、二审超出一审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审理范围，以合同纠纷指向法律关系判决，剥夺了创宇公司的辩论权。2、二审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案涉厂房的所有权属于惠美公司而非创宇公司，足以说明双方系代建关系。二审认为创宇公司、惠美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合同关系错误，判决创宇公司向惠美公司支付代建费用错误。3、二审对《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9.1 条理解错误，判决创宇公司向惠美公司支付 596 万元于法无据。4、二审判决后，创宇公司对该案涉厂房的财务凭证进行查找，发现了新证据即惠美公司负责人张静签字支付代建费等单据，足以证明案涉厂房车间系惠美公司委托创宇公司建设，应由惠美公司自己承担建设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撤销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 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创宇公司的反诉请求；2、本案诉讼费用由惠美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

一、创宇公司没有向惠美公司借款来建设案涉的无纺布项目厂房及附属工程并出租给其子公司（美康公司）用于无纺布项目生产的意愿和必要，更不符合常理和常识。1、创宇公司若投资建设无纺布工程项目则违反了与屏山县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且为修建单层厂房获取所谓的租金而放弃巨额的政府补贴不符合常理；2、创宇公司若将自有的两个项目发包给两个总承包单位，而放弃大幅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土建投资的机会不符合常理和常识；3、修建案涉 2 号车间的厂房和辅助建筑、构筑物期间，创宇公司资金充足，根本不需要对外融资。

二、惠美公司与创宇公司在商议将案涉 2 号车间厂房和辅助建筑、构筑物等转让给创宇公司期间，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报告中的 4 份附件足以证明代建方是创宇公司，委托人是惠美公司，案涉的 5,961,402.21 元款项并非借款，而是其单独投资建设无纺布项目的工程款。

三、创宇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委托付款函》《委托支付函》等证据和惠美公司提交的《惠美公司向创宇公司出借资金的转账明细表》足以证明代建方是创宇公司，委托人是惠美公司。

四、原审法院无视创宇公司提交的诸多证据材料，没有判决支持创宇公司的反诉请求完全错误。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 驳回本诉原告宜宾惠美纤维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二、 驳回反诉原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26,765 元（已减半），由本诉原告宜宾惠美纤维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 5,131 元（已减半），由反诉原告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受理此案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

(二) 二审情况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 一、 维持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 二、 撤销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2025）川 1529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三、 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宜宾惠美纤维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5,961,402.21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26,76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5,431 元，共计 32,196 元，由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9,797 元，由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执行情况

四川省屏山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5）川15民终15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依法可予以冻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四川创宇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冻结金额以6,018,609.22元为限，冻结期限为一年。

申请执行人需要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应当在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查封、扣押、冻结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五）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上诉，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川民申 7391 号]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